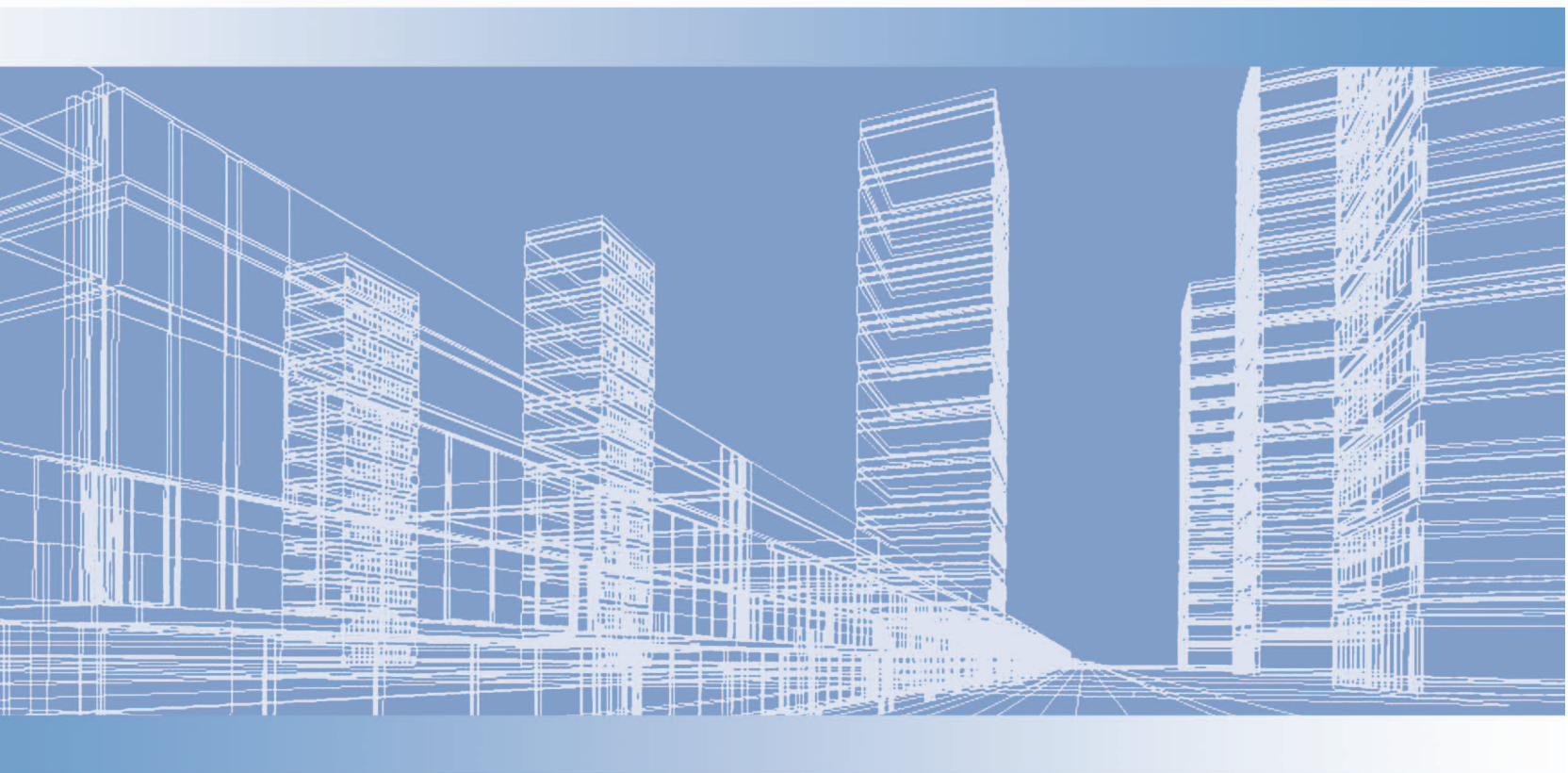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上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上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上下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2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

ISBN 978-7-227-07187-7

I. ①房… II. ①宁… III. ①建筑工程 - 工程造价 - 宁夏②建筑装饰 - 工程造价 - 宁夏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5838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上下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责任编辑 陈 晶

责任校对 白 雪

封面设计 李 茹

责任印制 陈 哲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薛文斌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50521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6867

开本 880 mm× 1230 mm 1/16

印张 59

字数 980 千字

版次 202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7187-7

定价 470.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

| | | | | | | | | |
|-------|-----|-----|-----|-----|-----|-----|-----|--|
| 主任委员 | 马汉文 | | | | | | | |
| 副主任委员 | 袁京平 | 李志国 | 冯永东 | 卜晓伟 | 李梅 | 隋峰 | 霍健明 | |
| 委员 | 杜保民 | 杨茂华 | 李金保 | 孙中宁 | | | | |
| 主编 | 李金保 | | | | | | | |
| 副主编 | 邝山鹰 | 薛毅民 | | | | | | |
| 编委 | 高翔 | 张京川 | 任红英 | 李莉 | 郭北玲 | 白雪 | 陈波 | |
| | 施小英 | 靳红霞 | 于六良 | 王静 | 哈默冉 | 孙宁琪 | 田晓莉 | |
| | 田丽珍 | 王明琼 | 侯小慧 | 常金龙 | 徐志秀 | 赵娥 | 韩宗芳 | |
| | 马黎莉 | 张学 | 周晓彤 | 吴玉萍 | 康文竹 | 潘滢丞 | 尤洁 | |
| 审查专家 | 任卫东 | 兰德卿 | 孙迈 | 孙继宏 | 张敬云 | 俞建荣 | 林克武 | |
| | 张学琴 | 王玉梅 | 贾宪宁 | 邢美娟 | 徐凤连 | 郑紫英 | 贾芳海 | |
| | 李义 | 苗桂萍 | 陈丽红 | 刘炳祥 | 王满桂 | 李平 | 厚正芳 | |
| | 周春英 | 武秋霞 | 拓兆成 | 马春梅 | 郭银凤 | 陈令玲 | 李永爱 | |
| | 陈宗平 | 杨锦玉 | 刘爱萍 | 王为 | | | |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上下册)》

编委会

主任委员 马汉文

副主任委员 袁京平 李志国 冯永东 卜晓伟 李梅 隋峰 霍健明

委员 杜保民 杨茂华 李金保 孙中宁

主编 李金保

副主编 邝山鹰 薛毅民

编委 高翔 施小英 田丽珍 周晓彤

审查专家 任卫东 兰德卿 林克武 孙继宏 李义 刘炳祥 拓兆成

邢美娟 郑紫英 武秋霞 周春英 郭银凤 马春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 依据(2019版)》的通知

宁建(科)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区建筑市场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有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以下简称“2019计价依据”),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计价依据”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五个专业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执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工料机标准数据库》。

二、“2019计价依据”是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编制及审查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参考。

三、“2019计价依据”施行后,原《2013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同时停止执行。2020年5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项目,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四、“2019计价依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咨询联系电话:0951—50546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3日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1.总则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

1.0.3 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计算,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术语

2.0.1 建筑面积 construction area

建筑物(包括墙体)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

2.0.2 自然层 floor

按楼地面结构分层的楼层。

2.0.3 结构层高 structure story height

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2.0.4 围护结构 building enclosure

围合建筑空间的墙体、门、窗。

2.0.5 建筑空间 space

以建筑界面限定的、供人们生活和活动的场所。

2.0.6 结构净高 structure net height

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下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2.0.7 围护设施 enclosure facilities

为保障安全而设置的栏杆、栏板等围挡。

2.0.8 地下室 basement

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 1/2 的房间。

2.0.9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的房间。

2.0.10 架空层 stilt floor

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2.0.11 走廊 corridor

建筑物中的水平交通空间。

2.0.12 架空走廊 elevated corridor

专门设置在建筑物的二层或二层以上,作为不同建筑物之间水平交通的空间。

2.0.13 结构层 structure layer

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板层。

2.0.14 落地橱窗 french window

突出外墙面且根基落地的橱窗。

2.0.15 凸窗(飘窗) bay window

凸出建筑物外墙面的窗户。

2.0.16 檐廊 eaves gallery

建筑物挑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2.0.17 挑廊 overhanging corridor

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2.0.18 门斗 air lock

建筑物入口处两道门之间的空间。

2.0.19 雨篷 canopy

建筑出入口上方为遮挡雨水而设置的部件。

2.0.20 门廊 porch

建筑物入口前有顶棚的半围合空间。

2.0.21 楼梯 stairs

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托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使用的建筑部件。

2.0.22 阳台 balcony

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

2.0.23 主体结构 major structure

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构造。

2.0.24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防止建筑物在某些因素作用下引起开裂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

2.0.25 骑楼 overhang

建筑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的建筑物。

2.0.26 过街楼 overhead building

跨越道路上空并与两边建筑相连接的建筑物。

2.0.27 建筑物通道 passage

为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空间。

2.0.28 露台 terrace

设置在屋面、首层地面或雨篷上的供人室外活动的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2.0.29 勒脚 plinth

在房屋外墙接近地面部位设置的饰面保护构造。

2.0.30 台阶 step

联系室内外地坪或同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阶梯形踏步。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3.0.1 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 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时,对于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3 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3.0.4 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应按看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

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6 出入口外墙外侧坡道有顶盖的部位,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3.0.7 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8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应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置的走廊应按走廊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9 建筑物间的架空走廊,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0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1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2 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3 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凸(飘)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4 有围护设施的室外走廊(挑廊),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有围护设施(或柱)的檐廊,应按其围护设施(或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5 门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6 门廊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有柱雨篷应按其结构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无柱雨篷的结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在 2.10m 及以上的,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17 设在建筑物顶部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8 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楼层,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3.0.19 建筑物的室内楼梯、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烟道,应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0 室外楼梯应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并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21 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22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23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4 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层,应按其保温材料的水平截面积计算,并计入自然层建筑面积。

3.0.25 与室内相通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建筑面积内计算。对于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当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0.26 对于建筑物内的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等有结构层的楼层,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7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 1 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建筑部件;
- 2 骑楼、过街楼底层的开放公共空间和建筑物通道;
- 3 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和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 4 露台、露天游泳池、花架、屋顶的水箱及装饰性结构构件;
-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主体结构外的空调室外机搁板(箱)、构件、配件,挑出宽度在 2.10m 以下的无柱雨篷和顶盖高度达到或超过两个楼层的无柱雨篷;
- 7 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m 以下的凸(飘)窗,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及以上的凸(飘)窗;
- 8 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
- 9 无围护结构的观光电梯;
- 10 建筑物以外的地下人防通道,独立的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等构筑物。

总说明

一、本定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31-2015)、《2013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技术公告(2016)》、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通用设计资料及工艺工法、有关省市计价依据及其他相关技术参考资料编制。

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上下册)》(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共二十章。

三、本定额适用于宁夏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涉及室外地(路)面、室外给排水等工程的项目,按《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上中下册)》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建筑主体及装饰拆除,零星维修修补等工程项目,按《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的相应项目执行。

四、本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编制及审查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参考。

五、本定额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目前多数建筑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劳动组织编制的,反映社会平均消耗水平,反映了宁夏当前建筑施工技术水平,除定额中允许调整者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操作方法和材料消耗量等于定额不同而调整。

六、人工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辅助用工和人工幅度差。

2.本定额人工工日不分工种,以普工、一般技工、高级技工三个技术等级表示。其中:普工

113 元/工日、技工 141 元/工日、高级技工 169 元/工日,是按宁夏现行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结合定额人工消耗量水平测算取定的。

3.本定额人工每工日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

七、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等,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入相应损耗。损耗量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施工场内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等。

2.施工措施性消耗部分、周转性材料按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分别列出一次使用量和一次摊销量。

3.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 m^3 表示,现场拌和材料配合比按《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计算,实际施工用量与配合比定额用量不同时,均不得换算和调整。

4.本定额中除特殊说明外,大理石和花岗岩均按工程半成品石材考虑,消耗量中仅包括场内运输、施工及零星切割的损耗。

5.本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使用现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砌筑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增加:“一般技工”0.382 工日、“200L 灰浆搅拌机”0.167 台班,同时,扣除原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其余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增加“一般技工”0.382 工日,同时将原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调整为“200L 灰浆搅拌机”,台班含量不变。

(2)使用湿拌预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湿拌预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一般技工”0.20 工日,并扣除“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6.本定额中木材不分板材与方材,均以 $\times \times$ (指硬木、杉木或松木)板方材取定。木种分类如下:

第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木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椴木。

第三、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木、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橡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

本定额装饰项目中以木质饰面板、装饰线条表示的,其材质包括榉木、橡木、柚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檀木、色木、水曲柳等;部分猎游榉木或橡木、枫木等项目,如设计使用的材质与定额取定的不符,可以换算。

7.本定额所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品种、规格型号与设计不符时,可按各章规定调整。

8.对于用量少、低值易耗的零星材料,列为其他材料。

9.本定额材料价格为不含税价格。采用《宁夏工程造价》(2019年第3期)发布的价格执行。配合比、机械台班价格按相应定额价格确定。

10.定额消耗量中加“()”者,表示未计价材料,实际使用时应按其材料价格乘以消耗量计入定额基价之中。

八、机械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机械按常用机械、合理机械配备和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并结合工程实际综合确定。

2.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按正常机械施工工效并考虑机械幅度差综合确定。

3.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分别按机械、容量或性能及工作物对象,按单机或主机与配合辅助机械,分别以台班消耗量表示。

4.凡单位价值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不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使用费在《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

九、定额各章节划分、项目设置、清单编码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编制。定额分别列出了清单编码和定额编号,以达到清单与定额相互指引和衔接的目的,同时满足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两种需要。定额所列 9 位清单编码的后 3 位,可视具体工程按规范调整。

十、单独装饰装修工程人工费区分不同工程类别分别乘以系数:一类工程 1.35、二类工程 1.25、三类工程 1.2,调整后人工费参与取费执行单独装饰装修工程相关费率。

十一、本定额按建筑面积计算的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是按一个整体工程考虑的。单独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执行相应单项脚手架项目,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执行单独装饰装修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定额子目。

十二、本定额中均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所需的人工、机械消耗量。材料二次搬运费已在《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考虑。

十三、施工用水、电费,已包括在定额基价中,不另计算。施工现场应由建设单位安装水、电表,交施工单位保管使用,施工单位按表计量。

十四、本定额除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台班定额已注明其适用高度外,均按建筑物檐口高度 $\leq 20\text{m}$ 编制;檐口高度 $> 20\text{m}$ 时,另按本定额中的建筑物超高增加费计算。

十五、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时的降效增加费,本定额未考虑,发生时另行计算。

十六、本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调整后的人工、机械费参与取费。

十七、定额的工作内容中已说明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已包括。

十八、本定额注有“××以内”或“××以下”及“小于”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及“大于”者,则不包括××本身。

定额说明中未注明(或省略)尺寸单位的宽度、厚度、断面等,均以“mm”为单位。

十九、凡本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章说明。

目 录

contents

上 册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0101)

| | |
|--------------------------|----|
| 说 明 | 2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5 |
| 一、土方工程(编码:010101) | 9 |
| 1.人工土方 | 9 |
| 2.机械土方 | 13 |
| 二、石方工程(编码:010102) | 19 |
| 1.人工石方 | 19 |
| 2.机械石方 | 24 |
| 三、回填及其他(编码:010103) | 29 |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基坑支护工程(0102)

| | |
|-------------------------|----|
| 说 明 | 32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34 |
| 一、地基处理(编码:010201) | 36 |
| 1.填料加固 | 36 |
| 2.强夯地基 | 38 |

| | |
|--------------------|----|
| 3. 填料桩 | 41 |
| 4. 搅拌桩 | 44 |
| 5. 注浆桩 | 46 |
| 6. 注浆地基 | 47 |
| 二、基坑与边坡支护 | 49 |
| 1. 地下连续墙 | 49 |
| 2. 钢板桩 | 52 |
| 3. 土钉与锚喷联合支护 | 53 |
| 4. 挡土板 | 57 |

第三章 桩基工程(0103)

| | |
|------------------------|----|
| 说 明 | 60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63 |
| 一、打桩(编码:010301) | 65 |
| 1.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 65 |
| 2.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 67 |
| 3.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 | 69 |
| 4. 钢管桩 | 70 |
| 5. 接桩、截(凿)桩头 | 73 |
| 二、灌注桩(编码:010302) | 76 |
| 1. 旋挖钻机成孔 | 76 |
| 2. 冲击成孔机成孔 | 78 |
| 3. 回旋钻机成孔 | 79 |
| 4. 冲孔桩机成孔 | 80 |
| 5. 扩孔成孔 | 82 |
| 6. 沉管成孔 | 82 |
| 7. 螺旋钻机成孔 | 83 |
| 8. 灌注混凝土 | 84 |
| 9. 挖孔桩土(石)方 | 85 |
| 10. 人工挖孔灌注桩 | 87 |
| 11. 钻孔压浆桩 | 88 |